

证券代码：832655

证券简称：中奥体育

主办券商：爱建证券

中奥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等分支机构拟向北京中奥动动体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奥动动）采购体育场馆数字化运营管理及软件开发等服务，预计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等分支机构拟向中奥（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奥咨询）采购会议等服务，预计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2,000,000.00	946,169.59	依据 2026 年经营需要预计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	-	-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其他	-	-	-	-
合计	-	2,000,000.00	946,169.59	-

（二）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北京中奥动动体育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15号3层301-08

实际控制人：吴振绵

主营业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体育信息咨询；体育赛事的活动组织及策划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活动、体育经纪；销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软件开发；票务代理；承办展览展示；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销售食品；演出经纪；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吴振绵为中奥动动的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吴振绵与公司董事吴晓楠（BRUCE XIAONAN WU）为父子关系，属于天然一致行动人，公司监事杨洋担任中奥动动股东、董事和法定代表人。

交易内容：采购体育场馆数字化运营管理及软件开发等服务

交易金额：预计合同总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2、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奥（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15号-1层-101室005

实际控制人：中奥广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体育保障组织；体育经纪人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票务代理服务；体育中介代理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旅游业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吴振绵担任中奥咨询董事长，公司董事李帆担任中奥咨询董事，公司监事会主席顾红担任中奥咨询控股股东中奥广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总监，公司大股东中奥广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奥咨询的控股股东。

交易内容：采购会议等服务

交易金额：预计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董事长吴振绵、董事吴晓楠(BRUCE XIAONAN WU)及董事李帆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定价的原则，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的经营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本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根据业务发展所需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并发生关联交易，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六、 备查文件

（一）《中奥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中奥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